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BAOJ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 A161007228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资质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乙级  
证书编号: E26100553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未加盖出图章本图纸无效

会签栏

建筑

结构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建设单位:

宝鸡市金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汽车座椅钢骨架冲压、焊接生产项目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号:

项目负责人:

审核:

工种负责人:

校核:

设计:

图别:

报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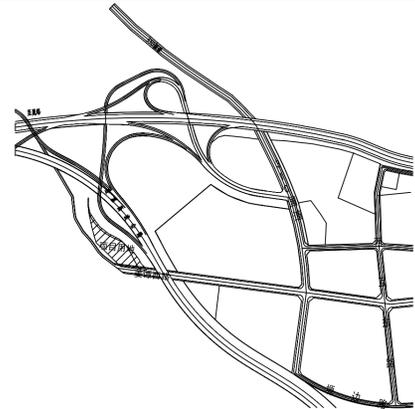
图号:

01

版本:

日期:

2025.08



区  
位  
图



比例尺  
0 10 20 30 40M

	新建建筑		地下建筑		道路
	用地界线		道路中心线		用地坐标
	机动车停车位		消防回车场		非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其中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2742.01
	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m <sup>2</sup>	2204.00
2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10538.01
	计容面积	m <sup>2</sup>	10542.01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6354.79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6161.46
	1#加工车间	m <sup>2</sup>	4383.54
4	其中		
	2#综合科研办公楼	m <sup>2</sup>	1057.04
	3#办公楼	m <sup>2</sup>	706.04
5	其中		
	楼梯	m <sup>2</sup>	14.84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3.30
6	其中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5141.71
	厂房及附属用房	m <sup>2</sup>	4255.22
7	其中		
	综合科研办公楼	m <sup>2</sup>	528.52
	办公楼	m <sup>2</sup>	353.02
8	容积率		1.00
9	建筑密度	%	48.75
10	绿地率	%	5.00
11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8
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35
13	行政办公及设施服务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	%	4.38
14	行政办公及设施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3.46
15	科研实验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4.29
16	装配式建筑用房总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68.98

建设项目单体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H(m)	地上建筑		地下建筑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计容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面积 (m <sup>2</sup> )	占地上建筑比例 (%)	面积 (m <sup>2</sup> )	占地下建筑比例 (%)			
1#加工车间	1	10.55/14.05	4240.38	4383.54	-	4383.54	8571.26	局部2层, 高度7.95m	
2#综合科研办公楼	2	9.60	528.52	1057.04	-	1057.04	1057.04		
3#办公楼	2	8.10	353.02	706.04	-	706.04	706.04		
楼梯	1	3.45	14.84	14.84	-	14.84	14.84		
地下设备用房	-	1	-	-	193.30	193.30	193.30		
合计			5136.76	6161.46	193.30	6354.79	10542.51		

备注: 1.表中H为建筑室外地坪至其女儿墙顶高度

设计说明:

- 本工程消防车道宽度为4米,转弯半径为9米且设置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3.4.5条规定。
-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 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
- 坡度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大于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 长度大于40m的尽头式消防车道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弯的场地或道路;
-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未设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未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 本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另作景观设计图。
- 新建建筑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安装条件。
- 地下设备用房地下深度(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底部距离)为4.8米。
- 1#加工车间为装配式建筑,后期设计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执行。
- 绿色建筑办公楼执行基本级。
- 总图轮廓以柱外皮装饰面为准。
- 坡屋面建筑高度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屋檐的高度,平屋面建筑高度计算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女儿墙顶高度;
- 本项目办公楼和科研综合办公用房为项目办公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1763.08平方米,需配建人防面积61.71平方米,人防采用缴纳易地建设配套费方式申请异地建设。
- 本项目建设不做围墙;
- 图中距离,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总平面图 1:500

